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监督）[2022]1号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16FE098LJ0，以下简称“本项目”）第十三包、第十二包、第十六包的评标过程中存在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问题。

经查，2021年12月7日本项目第十三包、12月15日本项目第十二包、第十六包评标过程中，你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向评

标委员会解释分析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与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讨论、评价投标文件，导致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发生变化，构成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资料汇编、评标录像、《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2年4月28日，本机关作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延财听证[2022]1号）并向你单位送达。2022年5月12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对〈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京延财听证[2022]1号）的回复说明》，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该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及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6月13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

